

# 我省确诊首例甲型流感病例

## 30名密切接触者已找到29人

□晚报记者 邢进

本报讯 卫生部于昨日下午通报,河南报告的疑似甲型H1N1流感患者(女,3岁半,美国籍)被诊断为确诊病例。

6月1日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疑似患者咽拭子标本采用real-time RT-PCR方法进行检测,结果为甲型H1N1流感病毒核酸阳性。昨日上午,卫生部专家组根据疑似患者的临床表现、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和实验室检测结果,按照卫生部制定的诊疗方案判定该病例为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

目前,患儿仍在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省传染病医院)进行隔离治疗,经过医务人员的精心救治,病情稳定好转,体温已降至36.9℃。

截至昨日18时,30名密切接触者已追踪到29人,其中21人分别在郑州、漯河实施医学观察;2名外籍游客已从西安回国;6名外籍游客现在在西安旅游,已通知西安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另有1名外籍游客因填报信息不明,仍在尽力查找。

目前,所有隔离的密切接触者身体状况良好,未发现不适症状。



**面对甲型H1N1流感 如何保护自己和他人的**  
资料来源:卫生部 秦迎 编制 新华社发



**疫情播报**  
香港:2日确诊3例甲型H1N1流感个案,至此香港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已有26例。  
上海:2日新发现两例输入性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目前,共有7例输入性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  
台湾:2日又新增1例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累计确诊病例已增至14例。  
湖北:卫生部2日通报,此前湖北报告1例疑似甲型H1N1流感患者,目前已被诊断为确诊病例。 据新华社电

### 外交部:中方坚决反对外国政要同达赖接触

外交部发言人秦刚2日重申,中方坚决反对达赖喇嘛以任何身份、任何名义到国际上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也坚决反对任何外国政要同达赖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秦刚是在回答有关波兰华沙市和法国巴黎市授予达赖喇嘛“荣誉市民”称号的有关提问时,作上述表示的。他说,达赖是一个长期流亡在国外,从事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政治流亡者。西藏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反对达赖喇嘛以任何身份、任何名义到国际上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也坚决反对任何外国政要同达赖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也是坚定的。任何国家在此问题上的不负责任的做法,都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也是对中国同有关国家关系的损害,我们对此坚决反对。”秦刚说。

据新华社电

### 我省出台新农合新政:明年起参合农民看门诊也报销

□晚报记者 邢进 实习生 卢炜舟

本报讯 昨日,省卫生厅发出通知,自2010年起,我省将逐步取消家庭账户,统一实行门诊统筹。这意味着,今后我省参合农民在门诊看病就诊也能够报销医药费用了。

按照通知要求,我省将加强对新农合统筹基金的监管力度,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和专款专用。各地将严格执行新农合公示制度,定期公布新农合基金收支和参合农民医疗费用补助等情况,以增加新农合工作的透明度。

力争到2012年全省所有开展新农合的地方全部实行门诊统筹。省卫生厅农村卫生管理处负责人王耀平说,在家庭账户向门诊统筹过渡期间,参合农民家庭账户结余资金可用于支付在门诊统筹报销之后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也可用于支付住院起付线以下部分的医疗费用。但是,坚决禁止用家庭账户结余资金冲抵参合资金。目前,我省正在制订相关文件,研究确定门诊统筹的补偿标准。王耀平说,这个标准预计将确定在每人每年100元~200元。相比目前家庭账户每人每年20元的标准,这个补偿标准足足上涨了5~10倍。



## 麦收忙

昨日上午,荥阳市乔楼镇辛岗村村民们将刚刚收获的小麦装袋。虽然冬季遭遇了历史罕见的大旱,但是经过全力抗旱保苗,今年小麦仍然获得了丰收。目前我市辖区内的的小麦已经陆续进入收割期,近期天气晴好,特别利于夏收。

晚报记者 马健 图

## 在河南文物保护区违规拍影视片最高可能要罚5万元

□晚报记者 裴蕾 实习生 李楠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从昨日起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文物保护区内涂鸦最少罚款两百元 在文物保护单位内刻划、涂污、损坏文物,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等行为,将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元~5000元罚款。

公民可独资设立博物馆 对于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的保护,该征求意见稿态度鲜明,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独资、合资、

合作等形式设立博物馆。

在文物保护区拍电影要守“规矩”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资料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活动举办者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1万元~5万元罚款。

如果想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以登录省政府法制办网站(<http://www.hnfw.gov.cn>)查阅,并在6月20日前寄信到郑州市纬二路1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法规处,邮编450003;发送电子邮件到 [xzfgc@126.com](mailto:xzfgc@126.com);发传真到0371-65908871;点击网站首页下方“发表意见”直接在线发表意见。